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思肤”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对蜜思肤现金分红方案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总股本（股）	72,400,000	
参与分派股数（股）	72,400,000	
未分配利润（元）	合并报表 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1,408,712.52)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918,454.90）元
	单体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派现金额（元）	2.06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14,400.00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 利润（孰低）比例	78.84%	

二、主办券商意见

（一）现金分红方案与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2024、2025 年度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

货币资金	34,092,449.42	23,847,46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57,777.59	119,283,998.85
资产负债率	11.32%	11.25%
营业收入	122,065,791.37	129,732,37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9,218.74	12,424,93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67,303.15	19,629,100.59

从上表可知，挂牌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基本稳定，公司持续盈利，货币资金充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足，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保持较低水平。本期现金分红后，挂牌公司仍有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及保障后续资金安排。因此，挂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挂牌公司主营化妆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蜜思肤”品牌运营与管理，主要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聚焦于附加值高的研发端与市场需求捕捉并转化到产品的销售端。公司销售端主要通过经销商开设单品牌店模式进行化妆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生产端采用委托生产（定制化采购）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近两年总体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目前的主要经营计划仍为继续巩固并扩大销售市场，扶持经销商开设门店，自身不需投入大额资金购置资产。因此，挂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与其生产经营计划及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二）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延续每年现金分红，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为合理回报股东，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挂牌公司近年都有现金分红：2023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45 元，现金分红总额 2,497.80 万元；2024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现金分红总额 724.00 万元。挂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6 元，现金分红总额 1,491.44 万元，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同时，挂牌公司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有利于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经营业绩基本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09.24 万元，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蜜思肤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

合因素，合理平衡了挂牌公司的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以下无正文）

一
有
X
0001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